

入世后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王征来 王 启 丁丽娟 王 婷

摘要: 本文论述入世对我国银行业造成的影响及我国银行业的对策。作者从 3 个部分来分析:第一部分主要论述 WTO 有关协议中关于金融方面,尤其是关于银行业方面的规定;第二部分从入世后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出发来阐述银行业面临的态势;第三部分主要论述如何来直面这些机遇与挑战,分析我国银行业应当采取怎样的措施才能抓住机遇,迎头赶上。

关键词: WTO;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中图分类号: F8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2)01-0040-07

一、WTO 有关协议对银行业的规定

2001 年 9 月 17 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法律文件在日内瓦获得通过,中国长达 15 年的马拉松式入世谈判宣告完成。加入 WTO 必将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几乎所有产业部门产生深远的影响,而作为在国民经济占据独特地位的金融业,如何积极采取措施顺应 WTO 的要求,更好地迎接这一历史性的挑战呢?

从 WTO 金融服务谈判的主要成果来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专门就服务贸易举行了谈判并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在具体部门的谈判成果之中包括金融服务的谈判。从内容上看,金融服务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基金管理、证券投资信托业等。

1. 市场准入 GATS 要求缔约各方开放本国的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各缔约方应提出现有金融服务的限制部门和开放部门,并逐步减少限制直至消除限制。给予外方成员国在其境内设立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并扩大经营范围的权利。

2. 国民待遇 GATS 要求缔约方给予外方金融机构的待遇不低于国内金融服务提供者,具体包括:(1)外方金融机构可进入由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2)可利用正常的商业途径参与官方的资金供应和再筹集,也即办理该国的货币批发及融资业务;(3)可以取得境内金融组织的会员资格,如证券交易所、银行同业协会会员等;(4)可以进入那些有权自定法规的机构,如基金管理公司等;(5)可以进入证券或期货市场。

3. 透明度原则 GATS 要求缔约国公布有关金融服务的法规、习惯做法及参加的有

关国际协定。

4. 最惠国待遇 金融服务业的最惠国待遇仅限于购买公共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与过境金融服务,加强缔约国之间无条件的、非歧视的适用原则。

此外,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GATS 还规定了有关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内容。

因此,中国加入 WTO 就必须遵守以上 GATS 的规定,这就意味着金融市场的开放作为加入 WTO 的一个条件摆在了中国金融业的面前。在我们共同眺望全面开放金融市场的隐隐曙光的同时,我们更为中国银行业的未来注入了深深的思考和期盼。按照中美双边协议,我国加入 WTO 两年后,外资银行可办理中资企业人民币业务,5 年后可办理居民个人人民币业务,加入 WTO 后,先开放 2 个城市,以后每年开放 4 个城市办理人民币业务,5 年后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不再有地域和客户限制,享受国民待遇。这样,外资银行势必挟带着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经营理念、科学的决策、健全的风险监控制度和内控机制、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快速适应中国市场,同时开展金融创新,从而给国内的商业银行带来巨大的冲击,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业务范围 在华外资银行将享受与国内银行同等的待遇:(1)将由原来经营外币业务为主转变为既经营外币业务又经营人民币业务;(2)可以经营债券业务,如买卖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等;(3)由目前的批发业务扩展到零售业务;(4)由进出口结算业务扩大到国内结算业务;(5)还可以经营目前中国暂缺的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等等。

2. 机构设置 将有更多的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中国,设立经营性机构。

3. 地域 目前外资银行在中国还主要是单一制,跨省区开展业务尚有一定的困难,加入 WTO 后,将有更多外资银行在更宽的范围内选择其经营地域,最终将取消地域限制。

4. 服务对象 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银行将不再只能向三资企业提供外汇业务和部分人民币业务服务。

二、入世后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态势

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按照 GATS 的要求,我国加入 WTO 后,金融业必须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银行将更广泛地介入我国银行业,由此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必将带来深远的影响。总的来说,其影响可分为正负两个方面。

(一) 入世对我国银行业的有利影响和积极促进作用

1. 有利于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我国银行业发展 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和外资银行将在同等条件下从事金融业务。充分竞争机制的建立将会极大地促进我国银行业市场化进程,能够在客观上加大银行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力度,加速化解处置金融风险的工作进程,进一步加强金融法规建设,按照国际通行的先进规则,改进和规范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提高金融监管工作水平,使我国的银行业尽快步入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在经营管理方式上与国际接轨的金融企业。

2. 有利于加速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进程 加入 WTO 后,一方面国内银行业要积极对缔约国开放市场;另一方面,我国银行也将逐步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这些都会推

进我国银行业国际化进程,促进我国银行业按国际惯例实行规范化经营,最终实现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充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有助于提高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地位和影响,推动人民币可自由兑换,提高人民币的国际地位。

3. 有利于充分享受 WTO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WTO 在 GATS 中规定了有关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加入 WTO 后,可以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在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自由化的同时,对国内市场实施一定时间、一定程度的保护。

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入 WTO 给我国银行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但是,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加入 WTO 也必将带来不利影响。

(二) 入世对我国银行业的挑战

入世后,中国银行业将面临着来自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按照中美双边协议,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不再有地域和客户限制,享受国民待遇。这将意味着外资银行从业务领域到空间范围与我国商业银行展开全方位竞争,发达国家的外资银行在许多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而且早已关注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就目前外资银行在华发展现状分析,截至 1999 年 9 月末,已有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 69 家银行在华设立营业性机构,机构总数达 180 家。在华外资银行 199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为 313.63 亿美元,贷款总额为 266.5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286.82 亿美元,对中国金融机构 9 月末相应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01%、2.25%(汇率按 1 美元 = 8.2775 元人民币折算)。目前,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呈逐月抬升之势,截至 1999 年 9 月末,央行已批准了 25 家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上海 19 家,深圳 6 家。在沪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资产达 44.23 亿元,较年初(1 月末)增加 20.63 亿元,增幅达 80%。另外,外资银行在外币业务上具有贷款方面相对优势,1999 年 6 月末,中资银行期末存款余额 118 亿美元,期末贷款余额 81 亿美元;而外资银行期末存款余额 212 亿美元,期末贷款余额 111 亿美元(以上数据来源:2000 年 2 月《财经科学》)。

把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现状与外资银行相比较,外资银行具有多方面的优势,而我国银行与迎接挑战和竞争的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外资银行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 我国银行经营实力和资产质量都与其存在差距,如美国花旗集团资产总额高达 7 000 多亿美元,相当于我国国有银行的资产总和。美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例目前仅为 0.67%(数据来源:2000 年 3 月 9 日《国际金融报》),而我国大多数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偏高,历史形成的大比例风险资产消化困难重重。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例,大量的不良资产,使国有商业银行陷于经营的困境,效益低下,存在着很大的流动性风险,这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如 2000 年末天津市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为 31.91%,比年初上升 7.6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为 33.5%,比年初上升 19.06 个百分点(数据摘自 2000 年 3 月 9 日《国际金融报》)。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与外资银行特别是与国际著名跨国银行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

2. 我国银行与外资银行在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方面存在差距 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立发展起来的,他们按照国际惯例经营管理。而我国的商业银行正处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过程之中。国有独资银行在一定程度上仍承担着政策性职能,没有完全按照市场原则、竞争原则和效率原则进行经营管理,成为真正的金融企业,加之对外开放程度低,大部分商业银行不熟悉国际惯例,不适应在统一规则下开展竞争

的要求。

3. 经营方面的差距 无论是国有商业银行,还是其他商业银行,目前仍主要采用传统的业务方式,实行分业经营,主要从事信贷业务和其他服务性中间业务,提供的金融商品少,盈利渠道单一。相比之下,许多外资银行采取混业经营,信贷、投资甚至证券业务,利用多种渠道获得盈利以弥补某方面的亏损。同时,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信息科技手段相对滞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适时和个性化服务。

4. 业务发展方面的差距 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在金融创新,创造金融工具,发展新业务及采用高科技服务手段方面始终处于领先地位。而我国的商业银行目前仍主要经营传统业务,金融工具单一,发展业务的着眼点仍集中于存款市场份额的竞争,中间业务和新的贷款业务发展缓慢,金融电子化程度相对较低,服务效率不高。

5. 制度环境使外资银行对国内金融机构的冲击加剧 外资银行在税收和业务方面享受的优惠远远超过国有商业银行。例如,在税收方面,外资银行的综合税赋水平远远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综合税率只有30%,而中资银行的总负担率超过利润的70%(数据来源:1999年第9期《国际金融》)。从业务方面来看,外资银行获得了各种优惠,如外资银行可从事外币投资业务,而国内商业银行由于受到商业银行法的限制,不可能开展投资业务,特别是在外汇业务方面,实际处于不平等竞争的地位。

6. 从业人员素质方面的差距 我国商业银行现有员工总体的业务技能和业务知识老化,特别是缺少熟知国际惯例,掌握现有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方法,具有相当的外语、法律及计算机应用知识的高级管理人才,难以适应与国际接轨的要求,而少量优秀的高素质人才却有可能被外资银行优惠的待遇吸引,导致国内银行业务人才的流失。

另外,加入WTO不仅使商业银行面临新的挑战,而且对金融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适应金融对外开放的需要,我们的监管工作方式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人员素质和监督工作水平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入世后我国银行业的对策

入世后,外资银行的进入对我国银行业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目前,大多数中资银行经营管理发展不平衡,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核心指标不理想,存在上机构、增人员的外延式发展方式。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必须把握机遇内练苦功,加快改革步伐,加强内部控制,利用高科技,开拓创新业务,以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在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浪潮中掌握主动权。

(一) 产权制度与组织制度的改革

中国银行业的主体部分是“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其财产的所有权均属于国家所有,为国有商业银行,归属权十分明晰,问题在于,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银行,在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上究竟有哪些权利、义务和责任,长期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因此,银行的经营者的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产权主体,最为突出的表现是,银行的风险和财产损失也因此而责任不清,形成数量庞大的不良资产。正因为如此,产权制度的改善与完善一直是我国银行经营机制转换的关键。但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体制改革至今十分缓慢。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如其改革再没有大的进展和突破,就难以真正建立起现代金融制度,去迎接

WTO 的挑战。目前比较适宜的突破性措施,就是实行股份制。实行规范股份制可以解决的问题:

1. 推动国有商业银行政企分开 因为国家虽然处于控股地位,但已不是唯一所有者,在具体业务活动方面就不能再直接下达指令进行干预,这就能使这些银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独立地进行业务创新和发展。

2. 促进尽快改善经营管理 实行股份制,吸收法人和个人入股,将使来自股东的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的压力加大。购买银行股权的个人和法人都强烈要求拥有股权的银行改善经营管理,最大限度地增加利润。

3. 使资本金得到充实,降低不良资产比例 国有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主体,若发行股票必然可溢价售出,筹到巨额资金。这样,不仅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彻底解决,而且还可以把部分不良资产冲销掉,加固其信用地位。

(二) 大力加强银行的金融监管工作

加入 WTO 后,金融业将逐步实现与国际金融体系的整体融合,客观上要求银行金融监管能力的提高。我们应借鉴国际清算银行关于银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实行监管责任制,进行监管创新。

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对外资银行的监督与管理。进一步开放我国金融市场,但这并不等于放松对进入我国大陆地区的外资银行的金融监管。相反,按照国际惯例,依据国内法令,加强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是有序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保障外资银行正当权益,维护我国银行业自身稳定的重要前提。首先要加强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根据我国政府承诺的“合理布局,适度竞争”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批准外资银行在大陆地区开设机构,要分地区、机构逐步开放人民币业务。再次要加强与缔约国中央银行的合作,严格审核入驻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及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另外一点,应尽快完善外资银行管理法规。目前,制定《外资银行法》已刻不容缓。

另一方面要通过金融监管提高中资银行的竞争力。在大量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大陆地区后,中资银行必须保持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弥补不足,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其中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处理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使其轻装进入国际金融一体化竞争的行列中。长期以来,国有商业银行一直依靠“国家信用”维持运营,与外资银行和国内股份银行相比,它们存在大量不良资产,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这使它们在“入世”后,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处于劣势。因此彻底解决国有商业银行体系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银行体系,是迎接“入世”挑战的重要特征。我国银行要以“防范和化解信贷金融风险”为目的:

(1) 建立组织风险管理机构,严格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运用信贷资产 5 级分类办法,做好信贷风险的监测、控制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不良资产比例。

(2) 完善风险责任制度,把握住信贷风险控制的末端和出口,在信贷部门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确保贷款质量。

(3) 健全信贷三大环节的调查、审查、检查制度,运用法律、金融手段加强金融债权管理。

(4) 在实施“债权转股权”的过程中,发挥监督制约作用,严格把关,防范道德风险,会同资产管理公司和企业,尽快盘活沉淀在国有大型企业的不良信贷资金。

其次要加强“窗口指导”,引导支持中资银行培养相互信任的客户群体。银行要发挥熟悉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参与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优势,及时发布指导意见,灵活运用利率、再贴现、再贷款、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在市场交换中,优先支持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业、行业;积极支持目前处于困境,日后有市场、效益好,守信用的企业、产业。

(三) 大力发展全能银行,进行商业银行业务创新

在金融自由化浪潮冲击之下,致力于金融创新,发展全能银行是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现实选择。全能银行可以提供几乎所有的银行和金融服务,如存贷款、证券、支付清算、外汇、代理保险、租赁与咨询等业务,是国际银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它由于自身独特的优势,可以增加我国商业银行的竞争力,降低商业银行风险,同时有利于促进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并满足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

从总体上看,我国商业银行向全能银行发展的进程可分为 3 个阶段:(1)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拓展商业银行业务;(2)选择试点逐步推进全能银行;(3)全面转向全能银行。

就目前而言,我国商业银行必须按市场经济法则和现代商业银行运行规则,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之上,凸现业务创新在商业银行中的重要地位,把业务创新定位于商业银行发展的战略高度,积极稳妥地进行业务创新,提升商业银行体系整体效率。银行业务创新包括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表外业务的创新。

1. 资产业务创新 它是巩固和提高传统业务的基本条件和有效方法之一。要在提高资产质量前提下,努力降低银行经营风险,追求贷款种类等资产多样化。具体业务见下表:

资产业务创新

业务种类	业务品种	创 新 做 法	风 险
贷款业务	集团贷款	各银行通过同进同出或后进先出方式联合某个企业或项目进行贷款	违约风险
	并购贷款	为企业购并等准备营运活动提供贷款	法律风险
	保险贷款	以应收账款为抵押,向客户提供资金渠道	信用风险
投资业务	国债投资	取消国债发行对象限制	
	企业债券投资	购买企业债券	信用风险
	支持证券投资	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贷款或其他资产支持的证券	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2. 负债业务领域的创新 创新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需要大力加强的重要内容,它是解决商业银行资金不足,存贷比例偏高,经营效益低下的有效途径。一是要开发新储种,使储蓄业务更具适用性、方便性、灵活性。二是要采用多种形式,如开办“协定存款”,“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电话银行”等。三是在开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文明服务和限时服务的同时,广泛开展“上门服务”。

3. 表外业务的创新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动用自有资金,依托本身在资金、技术、机构、信誉、信息等方面的特殊功能与优势,以中介身份为客户办理各种委托事项,从中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服务性业务。此业务不涉及银行资产、负债数量及结构的变化,但可改变当期损益及营运资本,从而提高银行资本收益率。我国商业银行发展表外业务潜力相当大,目前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推广和普及信用卡业务。拓展信用卡使用范围、保证发卡数量及特约单位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并积极开发信用卡潜能,完善信用卡功能及分期付款方法,真正实现“一卡在手,走遍天下”。二是开展各种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代理企业发行债

券、股票、代理资金融通,代理个人理财等。三是扩大代收代付业务。从目前开办代收水、电费、代发工资扩大到代收付劳务、运费、保险费等。四是开发信息咨询业务。包括为客户办理专业、信用、市场信息、技术改造项目评估,地区经济发展等咨询。五是开办保管箱租赁业务,它不仅方便顾客,而且提高了银行库房空间利用率,将成为银行业务利润新增长点。六是发展各类国际业务,如提供信用证、保函、担保业务和咨询、评估业务。还可尝试发展一些国际金融新型工具:如期权交易、远期外汇买卖等,但一定要谨慎、稳妥、控制风险。

“入世”之际,如果外资全能银行进入我国市场,必对我国银行业发展形成严重挑战。由于形势紧迫,我国商业银行向全能银行转变决不能等基本条件完全成熟之后才开始,否则会贻误时机,使我国商业银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应当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商业银行为试点来进行探索,逐步推进全能银行,随着时机成熟,最终走向全能银行。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参考文献:

- [1] 《浅谈“入世”后的金融监管》程康宁、尹利剑《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2002 年第 2 期
- [2] 《顺应潮流,发挥优势,迎接挑战》赵汝成、李青芬《国际金融研究》,2002 年第 2 期
- [3] 《外资银行在华状况及“入世”后的影响》罗军、袁英素《财经科学》,2000 年第 2 期
- [4] 《21 世纪国有商业银行面临挑战及其选择》王建宏《国际金融》,1999 年第 9 期
- [5] 《现代货币银行学》尚华娟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6] 《金融科学》赵昌文 经济科学出版社
- [7] 《国际金融报》,2000 年 3 月,2001 年 9 月